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53. 由代表使用委託書

凡破產管理署署長持有任何委託書,而該委託書或該等委託書可在任何債權人會議上使 用,但破產管理署署長不能在方便情況下出席該會議,則可簽署文書,委派某名在其職權 管轄下的人士,按他指示的方式代他出席該會議及使用委託書。